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嵩县第三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嵩县车村镇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乙级

发 包 人: 嵩县第三人民医院

设 计 人: 河南新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嵩县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0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嵩县第三人民医院

设计人： 河南新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嵩县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嵩县第三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
且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及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的有关
资料及文件

2.1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见表一：

2.2 发包人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及投资额等见表
二：

表一

序号	资料名称文件	份数	提交日期
1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2	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
2	有关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后三天内

表二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备注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门诊医技综合楼	4	5121.96	√	√	√		
2	室外道路硬化				√	√		
3	大门及围墙				√	√		
4	雨水官网				√	√		
5	污水官网				√	√		
6								
7	合计							
说明								

第三条 设计期限：前期服务履行期限 40 日历天；后续跟踪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第四条 设计费及交付的设计文件及文件份数

4.1 设计费：根据国家设计费收费标准及嵩县第三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嵩政采公开-2025-92）成交通知书，发包人须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合计人民币为：捌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886800.00 元）。

4.2 工程建设期间如遇大的设计调整，设计费须另行计取。

4.3 交付的设计文件及文件份数：

4.3.1 设计人须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包括效果图、设计图纸，计算书及相应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4.3.2 设计文件份数：根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份数：设计图纸 8 份，其它文件按需要提供。设计文件份数超出上述部分，发包人须另付工本费。

第五条 支付方式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捌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886800.00 元）。设计费分期支付：第一次支付（定金）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第二次支付陆拾肆万贰仟肆佰陆拾元整（¥642460.00 元），第三次支付（尾款，设计费的 5%）肆万肆仟叁佰肆拾元整（¥44340.00 元）支付进度详见表三。

表三

付费次序	占总（或占施工图）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定金）	200000.00	合同签订后三天内
第二次付费		642460.00	项目施工招标结束后七天内
第三次付费	（尾款）	44340.00	工程主体竣工后七天内
合计		886800.00	
以下无正文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因提供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

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或地方现行规范、标准或文件。

6.2.3 房屋建筑的结构设计工作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配合发包人参与有关的设计图纸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进行修改、调整及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本项目知识产权，未经发包人同

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等技术文件。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第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及文件份数超过时，发包人须另付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依照法定程序诉诸人民法院。

8.8 本合同一式 8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4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

嵩县第三人民医院

(盖章)



设计人名称:

河南新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嵩县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授权委托书

致：嵩县第三人民医院

河南新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嵩县分公司系我公司在嵩县设立的分公司，现委托其代表我公司全权负责与贵单位就嵩县第三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费采购项目设计相关的合同洽谈、签订与合同款结算、发票开具及后期服务等事宜。该分公司代表我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我公司均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盖章）：~~河南新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被委托单位（盖章）：~~河南新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嵩县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2 日

